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
2. 2021年10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公司应参会的董事7人，实参会董事7人。
4. 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成立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白城吉电

绿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5,000 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1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成立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7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5,000 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1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成立新疆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会议以 7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新疆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新疆吉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5,000 万元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新疆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1-1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